

附件 10

收养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

_____、_____：

你（们）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参加我局组织的收养能力评估，收养能力评定分数为_____，现予以告知。

中山市民政局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）

注：

1. 收养能力评估总分值 110 分（另附 5 项加分项），66 分以上的为收养能力评估合格；
2. 本通知一式两份，收养申请人一份，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